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 壹、現況資料分析

以台灣地區之大學校院藝術相關科系為對象，全面蒐集各大學校院藝術相關科系現有之電腦相關課程與課程綱要及專業教師資料。依據教育部高教司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彙編之「八十四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一覽表」，計有三十三所大學校院設有音樂、戲劇、設計、美術、雕塑、電影、舞蹈、建築、及工藝等藝術相關科系，總計有八十二個藝術相關科系（詳如附錄二）。

### 貳、問卷調查研究

「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問卷調查（如附錄三）的母群為台灣地區（含台北市、高雄市）的大學校院八十二個藝術相關科系，以普查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調查各藝術類科系之意見，作為規劃電腦基本課程之參考。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之研究工具——「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調查表，係研究者根據文獻分析及專家座談確認後獲致。

### 一、問卷發展過程

研究者首先透過文獻分析，歸納出「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的電腦基本能力項目」初稿，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進行第二次專家座談後，研究者根據專家意見將「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的電腦基本能力項目」初稿修正為「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初稿，在經專家小組以問卷審查

進行修正，研究者在據以編製「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問卷」，問卷經專家小組書面審查，並對問卷中的題目作細部的修改，以得最後調查表完稿。本研究之問卷發展流程，如圖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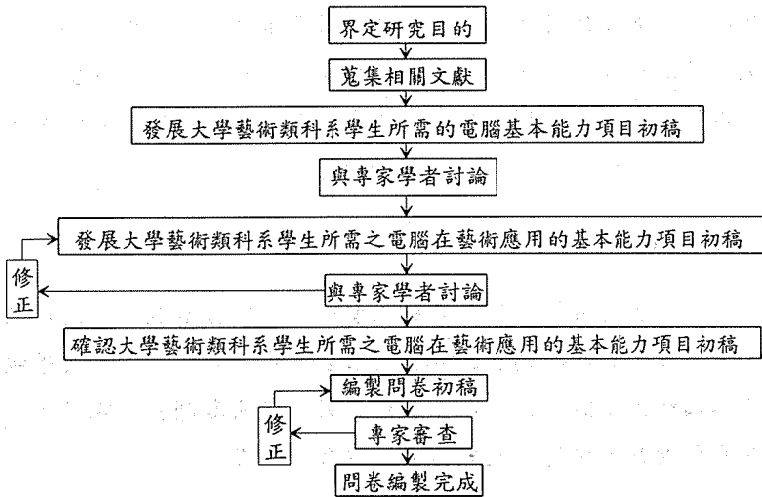


圖3-2 問卷編製流程

## 二、問卷內容

問卷內容包含兩大部分：（1）基本資料；（2）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內容分述如下：

### （一）、基本資料

內容包括：「任教的學校、系所」、「任教的科目或研究方向」、「在大學擔任教學的經驗」。下面就各項基本資料加以說明：

1.任教的學校、系所：由填答者自行填寫。

2.任教的科目或研究方向：由填答者自行填寫。

3.在大學擔任教學的經驗：將填答者在大學擔任教學的經驗分成：（1）1-3年；（2）4-6年；（3）7-9年；（4）10年以上。

## （二）、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

本研究調查表內容，主要架構系根據教育目標的分類方法，教育目標包括的三大領域：一是認知的領域（Cognitive domain）；一是技能領域（Psychomotor domain）；一是情意領域（Affective domain）（黃光雄，民77）。將「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中的「類」分為知識、技術、影響等三個層面。大學藝術類科系學生所需之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即以此三大層面為基礎，在進一步擴展為三十六項電腦在藝術應用的基本能力項目。問卷並採開放式，以便填答者能發表個人意見。

## 三、計分方式

調查表的量表部分採用五等地測量法，每一項目均請填答者在其需要程度「需要」與「不需要」之間選取一個最符合的等級。量尺計分方式為：從「需要」給4分到「不需要」給0分，如圖3-3所示：

需 要 程 度				
需				不
要				需
4	3	2	1	0
←				

圖3-3 本研究量尺計分方式